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5.8.30學務會議通過

98.8.28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2.24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8.30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2.1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激發學生樂觀進取、奮發向上之情操。

二、對象：凡受警告（含）以上懲處之學生。
三、實施要點：
 （一）凡申請改過銷過學生均須接受輔導考核及實施愛校服務，規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種類性質 | 警告乙次 | 警告兩次 | 小過乙次 | 小過兩次 | 大過乙次 | 大過兩次 |
| 考核期限(日) | 10 | 20 | 30 | 60 | 90 | 120 |
| 愛校服務時數 | 3 | 6 | 9 | 18 | 27 | 36 |

 （二）輔導考核權限：
　　　１、警告、小過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(日校學生)審查，學務
 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。
　　　２、大過以上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(日校學生)、學務主任
 (進修部主任)審查，陳校長核定。
　（三）作業程序：
　　　１、凡受懲處之學生於公佈日起即可向學務處(進修部)生活輔導組領取改過銷過
 申請表（如附件）詳細填寫後，送生輔組註記銷過起止日期後，申請表交還
 學生開始實施愛校服務。俟考核及服務期滿後，申請表送回生輔組審核。

２、生輔組將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依程序陳核（每月彙辦乙次）。經核定註銷
之處分公布週知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３、學生改過銷過之申請，以一次一案為原則，並於考核期滿後始得提他案之申請。

考核期間若有違規處分記錄，則該申請自動失效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　（一）寒暑假期間，僅列入學生返校天數（含輔導課、愛校服務、返校日等）並加計於考核期限。

　（二）愛校服務時間，須於午休、放學後或例假日實施，不得利用下課、上課時間
（含空白課）實施。

（三）全校教職員同仁均可接受學生申請愛校服務，但服務內容以學校公共事務為原則，不得為私人之事務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